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79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賢
訴訟代理人　孫淑玲
被　　告　邱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向原告申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，訂立融資融券契約，從事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信用交易，約定如未能依約清償時，除應負擔原告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利息外，並應給付按上開利率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嗣被告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二日止，依該融資融券契約，陸續融資新台幣（下同）一百九十七萬七千元，買進「康有KY」股票七千股，並以股票為擔保；詎被告融資買進之「康有KY」股票股價持續下跌，經原告處分抵充部分本金後，被告仍欠融資本金一百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，及自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屆期時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此依兩造間融資融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、融資融券契約書、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（摘錄）、融資券交易明細、追繳明細表、大宗現時掛號函件存根聯暨追繳郵簡、應處分明細、委託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不足款代墊函、不足交割款通知單及利率備查函暨官網公告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融資融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其一百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